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订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议事规则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2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理由。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4	第四十一条 通讯表决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表决内容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 （二）经召集人（主持人）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 （三）表决方式为通信或传真； （四）监事在董事会秘书以通信、传真提	第四十一条 通讯表决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表决内容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 （二）经召集人（主持人）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 （三）表决方式为通信或传真； （四）监事在董事会秘书以通信、传真提

<p>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注明签署年月日；</p> <p>（五）提案人应确保全体监事对议案内容清楚，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全体监事对表决票上的有关事项清楚；</p> <p>（六）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该议案可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p>	<p>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注明签署年月日；</p> <p>（五）提案人应确保全体监事对议案内容清楚，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全体监事对表决票上的有关事项清楚；</p> <p>（六）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该议案可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p>
---	--